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25〕42号

**一、项目编号：**长春市中医院保安服务外包（总部、东部、平阳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25-08-00933）

## 二、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吉林高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高新区富海丽苑2号楼2-6-19号

被投诉人：长春市中医院

地址：宽城区台北大街1913号

相关供应商：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3697号

## 三、基本情况

采购结果公告日期：2025年10月15日

质疑受理时间：2025年10月6日

质疑答复时间：2025年10月10日

投诉受理时间：2025年11月13日

投诉事项：我公司发现采购人实际需求方案与采购文件中的陈述差别很大，本次招标总部和东部院区服务期限一年，平阳院区，目前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合同期到2026年3月16日，此次招标从2026年3月17日-2026年10月9日，并非一年，招标文件陈述三个院区服务期限均是一年，不知情的投标供应商均按123万元预算金额，三个院区各提供一年服务测算报价，而知情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按总部、东部一年，平阳部服务从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10月9日测算报价，其他不知情供应商无法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中标供应商低价中标。不符合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原则。

投诉请求：现请求对此次评审结果给予废除，按照实际情况编辑招标文件并重新进行招标。

##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书面审查投诉事项有关材

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被投诉人回复函现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本机关经审查相关材料认为，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详细需求-五、商务要求明确载明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未发现合同实际履行期限与采购需求不符的情况。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依法驳回投诉。

## 五、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25日

抄送：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